**安徽交控集团总部车辆采购项目**

询 比 文 件

采 购 人： 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3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_Toc6425_WPSOffice_Level1) [4](#_Toc6425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3807_WPSOffice_Level1) [11](#_Toc380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18182_WPSOffice_Level1) [17](#_Toc18182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合同内容](#_Toc10990_WPSOffice_Level1) [37](#_Toc10990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_Toc21707_WPSOffice_Level1) [45](#_Toc21707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9834_WPSOffice_Level1) [46](#_Toc9834_WPSOffice_Level1)

# 采购公告

## 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车辆采购项目

1.2 采 购 人： 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 受安徽交控集团委托，采购6台2020款2.0T红旗H7旗舰版轿车

## 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企业自筹

2.3 采购范围： 2020款2.0T红旗H7旗舰版轿车6台

2.4 合同包划分： 不分包

2.5 最高限价： 168万元 （不包含购置税）

2.6 计划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天内

##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资质最低要求：

①供应商应具备本次采购品牌车辆的销售资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应为本次采购品牌车辆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应具备制造商直接授予的代理授权书\_。

（2）业绩最低要求：

近2年（时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为准）具备本次采购品牌及型号车辆的销售业绩，销售车辆不得少于300台。

（3）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⑥其他要求：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规情形。

3.2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询比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徽交运集团网站（http://www.ahjyjt.com.cn/），自行下载询比文件及相关资料。

##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至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 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35号交通饭店3楼 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部 。

## 响应文件启封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到后，采购人将于\_\_交通饭店三楼会议室\_\_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安徽交运集团网站（http://www.ahjyjt.com.cn/）上发布。

##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安徽交通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胜利路35号 交通饭店

邮政编码： 230011

联 系 人： 张倩

电 话： 0551-64299058 13956910769

电子邮箱： ahjyxs@163.com

\_2021\_\_年\_3\_\_月\_08\_\_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

本合同包的质量要求：\_\_符合国家标准\_\_。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供货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3.1款要求。

1.2.2 其他要求：无 。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偏差

1.8.1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日前通过递交书面质疑函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6）信誉情况。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5款。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单价/总价）。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无。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交货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1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5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除第4.2.2项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6条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5.2启封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名称、报价、质量目标、交货期、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启封记录上签名确认；

（5）启封结束。

5.2.2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7人（单数）。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的项目，公示期不得少于2日。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 投诉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比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_无\_\_\_\_\_\_\_\_\_\_。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最低价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  排序方法 | 按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价相等时，以递交响应文件在前的优先。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询比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规定 |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没有分包 |
| 报价 | （1）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和报价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3）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  （5）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书面报价清单填写了报价，且未修改报价清单说明、数量等实质性内容。  （6）已标价报价清单中未更改询比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价计算 | 评审价＝报价函文字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交货期、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3.2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价排序。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比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附表

1、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2、评审表格

# 第四章 合同内容

货物采购类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车辆 供货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货物采购内容**

1.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货物类别、品牌型号、数量和价格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1.2上述费用包括货物的原材料、生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所需的附属材料（如需）、报检验收、利润、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质量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甲方的质量技术要求，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规定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缺陷负责，在“三包有效期内”对甲方承担三包责任。

**3.保修期限**

乙方所供货物的保修期限为： 。

**4.交货地点：** 。

**5.供货期限**

本项目供货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6.付款方式**

所购车辆送到询价单位指定交付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开具机动车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车辆交接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一次性支付。

**7.权利瑕疵担保**

7.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7.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对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7.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7.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5如货物需要乙方负责安装的，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责任。

**8.包装规定**

8.1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乙方所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8.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9.验收及安装**

9.1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9.2如检验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按照国家标准正常使用，由乙方返工。如再次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9.3乙方提供的货物，需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和说明书。乙方交货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型号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收货后发现返修率达到 %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售后服务**

10.1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按照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方案实施。

10.2货物售后服务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新“三包”规定执行，如有质量问题7天内包退，15天内包换。

10.3货物出现产品故障时，售后响应时间为 。

10.4售后服务由乙方全权负责，成立专门售后服务小组，保证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售后联系人： 。

**11.违约责任**

11.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期限交货并完成安装（如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即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逾期货物价款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日的，甲方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逾期损失。

11.2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其中修理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同意按退货处理。乙方保修包换设备及退货退款的，应当在 日内完成，不能按约定完成的，每天按相应货物价款的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乙方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过程中对自身或他人造成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均全部由乙方负责。

11.4乙方所交付货物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后果。

11.5若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如属双方过失，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1.6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2.合同的变更**

12.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货价格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12.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数量。如增加或减少供货数量时，甲方应提前 日通知乙方。对增加供货数量的，乙方应在在接到甲方补单通知后 日内将增加的货物按本合同价格及相关质量要求及时供货到位。

**13.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14.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其他条款**

15.1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共 页，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

15.2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其他约定： 。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1、2020款2.0T红旗H7旗舰版轿车参数与配置**

**H7旗舰版2.0T车型参数及配置**

|  |  |
| --- | --- |
| **新红旗 H7 公务市场** | **红旗H7 2.0T** |
| **旗舰版** |
| **市场销售指导价** | **288800** |
| **整车尺寸及质量** | |
| 长×宽×高 [mm] | 5095×1875×1485 |
| 轴距 [mm] | 2970 |
| 整备质量 [kg] | 1800 |
| **发动机** | |
| 发动机型号 | CA4GC20T-11 |
| 排量 [L] | **2.0** |
| 气缸数 | 4 |
| 最大输出扭矩 [Nm/rpm] | 260/2000-4500 |
| 额定功率 [kW/rpm] | 150/5500 |
| 环保标准 | 国六 |
| **动力传动系统** | |
| 驱动方式 | 前置后驱 |
| 变速器 | 6速手自一体式变速器 |
| 轮胎 | 225/55 R17 |
| 备胎 | 非全尺寸备胎 |
| **底盘转向系统** | |
| 前悬架类型 | 双叉臂式独立前悬架带横向稳定杆 |
| 后悬架类型 | 多连杆式独立后悬架带横向稳定杆 |
| 助力类型 | 电液式助力转向系统 |
| **制动系统** | |
| 前轮制动器 | 通风盘式 |
| 后轮制动器 | 通风盘式 |
| **主要装备** | |
| **安全套件** |  |
| 智能式前排双气囊（双级启爆） | ● |
| 前排侧气囊 | ● |
| 头部侧气帘 | ● |
| 直接式胎压报警系统 | ● |
| 前后8探头驻车雷达 | ● |
| 倒车视频影像系统 | ● |
|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 | ● |
| 车辆动态减速功能（CDP） | ● |
| 车身电子稳定系统（ESP） | ● |
| 上坡辅助系统（HHC） | ● |
| 自动保持功能（AUTO HOLD） | ● |
| **科技套件** |  |
| LED高亮前大灯 | ● |
| 智能前照灯（AFS） | ● |
| 外后视镜迎宾照明+转向灯（LED） | ● |
| GPS导航系统 | ● |
| 红旗全新车机系统（带手机映射） | ● |
| 定速巡航系统 | ● |
| **舒适套件** |  |
| 前格栅镀铬 | ● |
| 前雾灯镀铬 | ● |
| 电动防夹天窗 | ● |
| 电动加热外后视镜 | ● |
| 智能启动 | ● |
| 憎水玻璃 | ● |
| 电动行李箱 | ● |
| 8英寸触控液晶屏 | ● |
| GPS自动校准时钟 | ● |
| 真皮座椅 | ● |
| 驾驶员座椅8向电动调节 | ● |
| 等离子发生器+防污染传感器 | ● |
| 前排中央出风口自动摆风功能 | ● |
| BOSE品牌音响 | ● |
| 车载蓝牙电话系统 | ● |
| 前排座椅通风加热 | ● |
| 后排座椅电动调节 | ● |
| 后排座椅通风加热按摩 | ● |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轿车 | 2020款2.0T红旗H7旗舰版 | 台 | 6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六、信誉情况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车辆采购项目 合同包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报价，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质量目标达到 。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轿车 | 2020款2.0T红旗H7旗舰版 | 台 | 6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说明：所报价格即最终价格，已包含裸车价等其他相关费用

报价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1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电 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授权代理证明材料（如有）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货地点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供货期 |  |
| 供货型号及数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能够证明2年内销售300台的相关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是否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 |  |

注：本表无需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